**法務部107年度施政計畫**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5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推動司改、全力反毒、打擊犯罪、保障人權、完備法制、精進矯正處遇、擴大司法保護、推動司法互助、強化廉政治理、深化調查作為、加強行政執行，並以參酌司改結論，體現司法為民；強力掃盪毒品，治療復歸並進；強化洗錢防制，接軌國際新象；加速獄政革新，紓解超額收容為施政重點，以期營造一個讓人民有感的安全、安定、安心的生活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一）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積極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達到安全有感、犯罪下降的目標；協調、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提升反毒綜效。

（二）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強力掃黑及肅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及黑道組織等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另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並推動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撃資恐活動合作備忘錄，藉以強化洗錢防制體質、落實洗錢犯罪追查、接軌國際標準，務求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評鑑。

二、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一）建立打擊跨境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二）健全國內相關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三）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四）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持續精進司法互助作為；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五）強化保防工作，確保國家安全。

三、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一）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推動落實反貪腐公約，爭取主（協）辦國際廉政交流活動，擴展加入國際反貪組織。

（二）精進廉政作為，減少貪瀆不法：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及管考，減少貪瀆不法。

（三）推動行政透明，強化廉潔宣導：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

（四）由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以健全肅貪法制。

四、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一）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積極回應人民司法正義期待；以精緻偵查為目標，提升檢調辦案能力及品質，提高起訴門檻，審慎上訴；健全檢察體質，推動人民參與檢察，檢察人事民主化；落實案件問責機制，強化評鑑委員會功能及個案評鑑制度，端正司法風紀。

（二）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並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數位鑑識專業軟、硬體工具、法醫毒物鑑驗設備等，運用創新發展鑑識方法，提升司法鑑驗品質及技術；建構現代化法醫毒物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DNA鑑定品質及法醫人別鑑識能力，維護司法正義。

（三）推動滿足民眾法規查詢需求及跨機關（審級）書類、筆錄調閱引用一站式服務，發揮主管法規共用共享效益，促進廉政資源整合，擴大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實施成效，推動資訊服務創新，提升法務行政效能。

（四）打造本部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收容本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體系所屬機關共用、集中化系統所需運算設備資源，促進法務服務品質躍升。

（五）因應資訊科技變遷，分從資安技術面及管理面著手，強化法務基礎環境資安聯防能力及完備法務機關資料備份（援）機制，並提供一致性的數位證據保全工具與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各機關資安事件調查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

五、提升收容品質，擴增收容空間

（一）營造人文化收容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擴、增、改建，提供新的收容空間，解決舍房超收擁擠問題，並寬列居住空間，將床鋪列為必要設施，分階段逐步朝一人一床位目標邁進。

（二）強化監控科技以提升行政效率：持續推動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遠端監控機制，並成立遠端監控指揮中心，完整佈建監視系統，保障收容人人權；建構安全防護機制，標準化監控系統規格，整合不同警戒系統，以輔助值勤人員，減輕同仁值勤壓力；建置主副控中心，縮短戒護事故通報時間或增加預警時間，確保系統運作無虞，預防事故擴大。

（三）強化收容人職能訓練，落實出獄轉介機制：配合勞動部開辦技能訓練課程，提升受刑人職能培力；並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以有效落實出獄轉介機制。

（四）假釋透明化、司法救濟管道法制化：規劃以「假釋審核參考原則」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假釋審核工具，並以影音或列席等方式讓被害人與社區參與，俾臻審核之公開透明性；賡續推動監獄行刑法草案之研修，明訂收容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途徑，未來將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六、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一）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推動易刑替代措施，藉由無酬勞動服務回饋社會。

（二）被害保護服務：提升被害人訴訟參加權能，落實被害人訴訟參與，使其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三）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協助建構個人、家庭支持與復歸社會機制，建構以反毒為中心的司法安全防護網。

七、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積極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潮流。

（二）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致力人權保障。

（三）辦理人權宣導，深耕人權意識。

（四）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五）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八、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一）持續加強宣導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以提高義務人自繳意願及執行效能；建立跨機關視訊及諮詢服務，突破空間限制，避免義務人往返奔波之不便，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為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善用查封、扣押、拍賣等各項措施，強制執行義務人之財產；並視案情需要，與移送機關合作追查，同時獎勵民眾檢舉，以達執行徵起之目標。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經費運用效益：針對預算執行率較為落後，且已分配未執行數偏高之機關，請其確實檢討改進並本撙節原則加速執行有關計畫，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覈實概算籌編，積極有效配置預算資源：本部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按各項計畫輕重緩急、成本效益妥為檢討，本零基預算精神調整配置預算資源。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施政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 1 | 有效查緝製賣運輸藥頭 | 1 | 統計數據 | 各年度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案件之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 6,500人 | 無 |
| 2 |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查獲毒品公斤數（淨重） | 9,800公斤 | 無 |
| 3 | 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件數 | 1 | 統計數據 | 偵查終結起訴件數 | 100件 | 無 |
| 二 | 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 1 |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 | 910件 | 無 |
| 2 | 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數 | 9,100件 | 無 |
| 三 |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 1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1 | 統計數據 | 建構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廉政治理共通性之評量工具，精進機關廉政作為：1.辦理試評鑑20個機關（90%）。2.建立年度「評分衡量基準」（95%）。3.提出包含防貪策略建議之年度報告（100%） | 95% | 社會發展 |
| 2 |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廉政署廉查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人數÷本年度廉查案件經各地檢調單位結案人數×100% | 87.05% | 無 |
| 3 | 提升貪瀆定罪率 | 1 | 統計數據 | 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 | 73.1% | 無 |
| 四 |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 1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1 | 統計數據 |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有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 97.35% | 公共建設/社會發展/科技發展 |
| 五 | 提升收容品質，擴增收容空間 | 1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1 | 統計數據 | 超收率【（實際收容人數－核定容額）÷核定容額】×100% | 10%以下 | 社會發展/科技發展 |
| 2 | 推動收容人一人一床 | 1 | 統計數據 | 設置床位數÷核定容額×100% | 72% | 無 |
| 六 |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 1 | 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 1 | 統計數據 | 社會勞動人調查結果占50%及當年度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調查結果占50%註：問卷設計須經學者專家認證 | 89% | 無 |
| 七 | 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1 | 促進人權交流及落實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1 | 統計數據 | 結合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以及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107年3項、108年6項、109年10項，且本項權值為30%，並以完成項次計算完成比例。亦即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70%＋達到人權指標實際值÷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30% | 80% | 無 |
| 2 | 提升法制健全率 | 1 | 統計數據 | 【法規諮商實質函復件數÷法規諮商函復件數×70%＋（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件數＋提供書面諮商意見件數）÷法規諮商會議通知件數×30%】×70%＋法令宣導活動整體滿意度×30% | 78% | 無 |
| 八 |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 1 |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 1 | 統計數據 | 有效結案率I係以有效終結案件【註1】為基礎，就指標I1【註2】及I2【註3】的非線性組合。有效結案率I計算公式為：｛[（I1^2×I2）＋（I1×I2^2）]÷（I1^2＋I2^2）｝×100%。（"平方"數學符號無法呈現，爰以"^2"代表）【註1】有效終結案件：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或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或退回）之案件。關於部分繳清之案件，需符合移送金額不滿20萬元（普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0.5倍；或移送金額在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0.6倍；或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特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0.75倍之案件。【註2】I1：有效終結案件數÷終結案件數。【註3】I2：有效終結案件數÷未結案件數 | 25% | 社會發展 |
| 九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無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4.9%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法務行政 | 執行肅貪工作 | 其它 |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 提升貪瀆定罪率 |
| 執行反毒策略 | 其它 |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 有效查緝製賣運輸藥頭、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 其它 |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 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件數 |
| 法務行政 | 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 其它 | 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
| 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 其它 | 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完成訂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研修「引渡法」，以完善國際司法互助法制，保障人民權利。 |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
| 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 | 其它 | 一、配合新南向新策略，執行已簽訂之協定，落實現有成果。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或與其他國家透過互惠聲明進行司法互助。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
|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 | 其它 | 一、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基礎上，持續精進兩岸司法互助作為，實質增進司法互助效能。二、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關注在大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權益，積極與陸方協商保障其受緩刑及受刑人假釋與保外就醫等權利。 | 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
| 廉政業務 |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 其它 |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 其它 | 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 其它 | 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二、積極參與APEC、IAACA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合作。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 其它 |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措施 | 其它 |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 其它 | 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二、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 其它 | 一、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恪遵依法行政，確實遵守廉政署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 |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
|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 其它 |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經法務部協調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以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二、預計辦理採購發包、整修暨搬遷工程。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法務部廉政署五至六樓層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104年博愛（二）大樓整修時因經費不足，整修範圍未包含五、六樓層，目前該2樓層舊有窗框腐蝕，窗戶無法關閉，另消防系統亦未施作。為維護全棟大樓消防安全及保存國家資產有效利用，以永續發展之理念辦理該2樓層之先期規劃，期透過整體形象塑造及落實整修工程，以臻整體辦公廳舍之完善運用，讓老舊建築再展新貌與活力。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一般行政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二辦公室（百世大樓）增設計畫 | 社會發展 | 本計畫以百世大樓1樓及2樓目前臺北地檢署使用空間作為第二辦公廳舍，籌劃容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及人事室人員辦公廳舍、第二檔案室、圖書室、學員諮商室，並作為「社區法律學院」發展基地，參考學院現有設施，規劃多媒體視廳室、模擬科技法庭、偵查庭、拘留室等空間，形塑法律生活館等多元、多軌，動態活潑的宣導社教環境，以鼓勵民眾參與法律與預防犯罪智能學習，落實全民參與司法改革之目標。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辦理博一大樓整修工程及內部設備之施工與監督。二、臺高檢署將協調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順利完成工程發包，並要求監造廠商督促承包廠商積極進場施工，確保工程依計畫期程進行。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 | 公共建設 | 一、本計畫作前瞻性及整體性規劃，可徹底解決未來業務成長、增員及改制後辦公廳舍不足之需求。並藉以改善工作環境，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辦案品質與為民服務品質。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先期規劃、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審議、施作及驗收結案。三、預計興建地上10層、地下3層，實用、美觀、莊嚴肅穆之現代化檢察署辦公大樓，展開士林地區司法園區之新紀元。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工程招標、施工、設備採購、進場安裝、辦公室搬遷、進駐啟用。二、充實辦公室及偵查庭等各項必要設備，提升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 公共建設 | 彰化地檢署除自有辦公廳舍外，另於辦公廳舍對面長期承租辦公處所二處，為有效解決該署辦公大樓辦公空間不足之窘境，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提供舒適的洽公環境，及為求基地使用之最大效益，與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合署規劃辦理。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興建贓證物庫、檔案室中長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於新興營區興建地上3層檔案室、地上1層贓證物庫，解決大型贓證物保管存放空間不足及檔卷存放空間不足等問題。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置檔案室及大型贓物庫中長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興建潭子區贓證物庫及檔卷室，可解決因案件量增加及因應刑事訴訟法沒收新制修正施行導致大型贓證物保管存放空間不足與檔卷存放空間不足等問題。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置檔案室及大型贓物庫中長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辦理潭子區贓證物庫、檔案室興建工程，以期解決因案件量增加及刑事訴訟法沒收新制修正施行導致大型贓證物保管存放空間不足與檔卷存放空間不足等問題。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其他設備 | 法務部調查局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 社會發展 | 汰換本部調查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螢幕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NG Core）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依監察需求，規劃建置架構完備之前端及後端系統，以符合通訊監察功能。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依監察需求，規劃建置架構完備之前端及後端系統，以符合通訊監察功能。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依監察需求，規劃建置架構完備之前端及後端系統，以符合通訊監察功能。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分年進行鑑識科儀與蒐證設備之汰舊、增購及新建工作。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通訊監察現譯工作站建置計畫 | 社會發展 | 為因應中部地區司法警察機關辦案需求，擬在調查局航業處旁之土地及舊建物（臺中市梧棲區），新建機房並整修該建物供通訊監察現譯人員使用。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 科技發展 | 本計畫由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與法務部資訊處合併提報，調查局包含2項子計畫：一、「防制網路駭侵」子計畫：係提升網路犯罪偵查人力與軟硬體設備，以拓展網安情蒐效能；另進行前瞻系統研究，以突破跨境駭侵竊密困境，強化數位國土安全防線。二、「全國跨域鑑識平台」子計畫：於調查局6直轄市調查處設置跨域鑑識服務分區中心，提升資安團隊鑑識能量，並同步建立數位鑑識平台，藉由取證能力提昇及流程標準化作業，全面提升案件偵辦效能。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營建工程 |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 | 公共建設 | 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辦公房舍興建工程計畫，包括建造、室內裝修工程等。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鑑識科技業務 | 法務部調查局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2/4） | 科技發展 | 研發建立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食品中有害成分分析、聲紋鑑識、臺灣扁柏及紅檜鑑定等相關鑑識技術。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鑑識科技業務 | 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2/4） | 科技發展 | 一、計畫1：建構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2/4）一行人及非常態載具交通事故之流行病學分析與車禍型態傷及非外傷性致死因子量化分析研究。二、計畫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2/4）—探討細胞連結蛋白相關性研究。三、計畫3：法醫相驗及解剖案件登革熱研究（2/2）—血清學及分子病理檢驗分析研究。四、計畫4：提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2/4）。五、計畫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2/4）。六、計畫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2/4）。七、計畫7：先進NGS技術應用於DNA混合型別分析之研究（2/2）—實務應用成效評估。八、計畫8：法醫檢體DNA降解時序之研究（2/2）—骨骼及肌肉之分析研究。九、計畫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2/3）。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 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二、本計畫目標係加強跨機關便民服務及提升公務效能應用，創造法務業務資料庫資源開放共享，以民為本，驅動法務資料，藉由跨域協力合作，達到資料治理之開放創新。三、107年工作重點如下：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優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優化「廉政資源整合服務」、辦理「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並提升法務智慧系統整體資安及資訊保護能力，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二、本計畫目標係提供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管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達成各主管法規系統功能、使用介面、法規分類統一。三、107年工作重點如下：進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修正及強化作業、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台法規資料維護作業、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通報系統及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集、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二、本計畫目標係使各政府機關使用一致性的工具與完善的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同時強化機關同仁資安事故調查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三、107年工作重點如下：持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工具、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集、推廣數位證據保全工具及標準作業流程。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其他設備 |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資安旗艦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二、本計畫目標係建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橫向間資通安全聯防能力，及早發現資安威脅，並改善網路環境的脆弱點，以維持各機關運用資訊科技支持施政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三、107年工作重點如下：「建立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區隔防護機制」及「建立新型資料檔案及電子郵件分析系統」。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部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二、本計畫目標係收容本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體系所屬機關（調查局及其所屬除外）共用、集中化系統，所需運算設備資源，使機房達到雲端運算資訊資源動態部署基礎架構環境，除架構雲端化外，亦使資源配置標準化及管理簡化。三、107年工作重點如下：建置新一代主機虛擬化平台及高速網路架構，並提供法務資訊業務雲端運算基礎環境。 |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
| 改善監所計畫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以宜蘭監獄既有之空地，配合地形條件及使用現況，規劃新建四層樓房舍工場大樓、多功能室內活動場所、污水處理廠、炊事場；基於戒護安全考量，擴大更新中央臺（勤務中心），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置，增設電梯及風雨走廊等。俟工程完成後將增加收容人數1,080人，可有效改善收容處所整體環境，提升受刑人生活處遇及教化品質；另基於安全考量及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下，本計畫擴建之建築物完成建置（含外圍牆）後，舊有圍牆予以拆除，以達到全區整體規劃之目標。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本擴建計畫係利用雲林第二監獄經管土地，配合地形條件及使用現況，規劃設置獨立高度安全管理專區及一般收容舍房工場等，俟工程完成後將可增加收容受刑人1,360人，基於戒護安全及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下，本計畫採擴建方式辦理，建築配置及座向考量採光、通風等物理環境，以提升收容環境品質。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規劃既有收容人採專案移監，騰空現有房舍後即全數拆除，全基地作一次完整規劃建築，目前該監外圍尚有約4.5公頃之平整基地，規劃運用2公頃土地興建收容大樓；另2.5公頃土地可作為未來引進企業分廠用地（BOT模式），預期可收容2,672名（新增2,271名），可紓解北部區域受刑人超收情形。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 法務部矯正署社會復歸促進中心興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原「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修正計畫名稱訂為「法務部矯正署社會復歸促進中心興建計畫」，收容對象以非殺人、強盜等暴力犯，且身心健康狀態良好並能適應團體生活者為主，規模暫訂為800名至1,000名之間；配合現代化創新思維及採寬和之處遇方式，建置運動場、交誼廳及體育館等，以提升收容人人權。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 | 社會發展 | 收容人用水多為地下水，為提高收容人用水品質，亟需經費挹注以建置自來水管線、設施及自來水費，以穩定囚情。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 矯正業務 | 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維護、汰換及更新 | 社會發展 | 一、建築房舍之維護：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計51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修繕維護。二、強化戒護安全設備：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犯達6萬名，戒護壓力大，在人事精簡之政策下，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戒護壓力。三、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矯正機關係屬集中收容眾多人犯之封閉型機構，消防管線及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汰換及維護至為重要。四、緊急災害之修復：部分機關位處颱風及豪雨頻繁地帶，每年仍有零星災情傳出，需緊急投入經費搶修，以免影響囚情。五、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收容人生活空間相對狹小，部分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浴廁空間、舍房地板、收容人生活用水、炊場設備）雖已老舊破損，惟受限機關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改善，亟需本部挹注經費協助，以穩定囚情。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暨臺南看守所污水處理場擴建工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臺南監獄與臺南看守所兩監所舊有之污水處理場，設備老舊不堪使用，且該設施已無法運轉達到當地環保局放流水標準，為避免爾後日常生活廢、污水影響週遭環境，亟需建構一套足敷使用及完整有效率的污水處理場，以符合目前環保需求。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第二階段整修再利用計畫 | 社會發展 | 嘉義舊監已完成第一階段整修，現為配合文化部落實「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核心理念，規劃從嘉義市林業發展現場的保存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中央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落實文化保存於民眾生活，故預定進行第二階段嘉義舊監整修及再利用計畫。本案尚須與文化部及嘉義市政府進行協調，待跨部會協調會議後，始確認出資金額比例，並決定整修之方向及期程。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 司法科技業務 | 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建置2所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二、標準化影像系統輸入格式，蒐集數據資料，俾利管理、搜尋及後續分析應用。三、強化智慧影像監控技術之應用、整合各類監控系統並建置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輔助戒護。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 法務行政 |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 其它 | 一、透過核撥指定用途補助款到各地檢署及經費按季核銷的制度，督導各地檢署辦理罰金、拘役及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二、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三、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四、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 | 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
| 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 其它 | 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與更生輔導員，一對一密集輔導與追蹤。二、整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提供複合式服務與長期關懷及陪伴。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歸社會。 |  |
|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 其它 |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 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
| 一般行政 | 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拓展國際人權 | 其它 | 一、為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潮流。二、為使各級政府機關適用兩公約條文更符合其立法意旨，並有利於民眾廣泛瞭解國際人權標準，進行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之翻譯及校對，並出版相關書籍供各界參閱。三、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 | 促進人權交流及落實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 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其它 | 一、我國自98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至地方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應依各該公約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 促進人權交流及落實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 法務行政 |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其它 |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 提升法制健全率 |
| 執行業務 |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 其它 | 一、持續加強宣導，大力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持續協調，逐步擴及至其他移送機關及各類案款亦得辦理多元繳納。另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二、善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以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 |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
|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高雄分署原向民間租用商用辦公大樓為辦公處所，為機關長遠發展及經濟效益，並減輕租金負擔，已取得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2026-3地號，興建地上8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辦公廳舍。預定107年完工，以提升辦公環境及為民服務品質。 |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桃園分署現址係向民間租用商用辦公大樓為辦公處所，為機關長遠發展及經濟效益考量，已取得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1236-3地號土地規劃新建地上8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朝辦公廳舍自有化目標積極籌劃，以期提升辦公環境及服務品質，並減輕租金負擔。 |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